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1年8月4日15:3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。
- 5、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划设立区域总部暨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公司计划自筹资金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区域总部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的全资子公司，承担区域总部职能，实施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项目，布局长三角经济带。

公司与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。

《关于计划设立区域总部暨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